奥运遗产项目突出体育功能,并配套文化、休闲、商业设施

让三亚成为奥林匹克精神传播基地

本报记者 郭景水

昨天傍晚,三亚“国家海岸”海棠湾,经过体操奥运冠军楼云、跳水奥运冠军高敏等9位奥运冠军的火炬传递,最后熊熊火焰从32米高的巨型火炬喷薄而出,光照夜空。奥林匹克火炬广场正式落成标志着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正式启动。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际奥委会副主席、中国奥委会副主席于再清专程赶到三亚,参加了奥林匹克火炬广场的落成仪式。于再清表示,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作为北京奥运会的“一个遗产项目”,要打造成奥林匹克精神传播、理想传播、价值传播的基地。

“奥运遗产”镶嵌“国家海岸”

我们日常理解的遗产(heritage),指的是古代已经有的、现代重新挖掘出来的东西。于再清认为,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定位为“奥运遗产”(legacy)项目,则是国际奥委会强调北京奥运会举办之后,能够在中国留下点什么,让奥林匹克精神、奥林匹克价值更好地得到推广。

据了解,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占地面积达到2200亩,位于“国家海岸”海棠湾林旺片区,与蜈支洲岛隔海相望,项目用地由自然河道分为滨海和内陆两个部分,集岛屿、水域、湿地、碧海、银滩、椰风、奥林匹克文化为一体。

项目总体规划由“奥林匹克大家庭”、“奥林匹克世界村”和“奥林匹克梦想岛”组成,项目完成后,来自北京奥运会的300多件奥运雕塑将分布在奥林匹克湾的各个区域。项目突出体育功能,将建设火炬广场、奥林匹克博物馆、体育中心、奥林匹克大家庭、水上运动等设施。此外项目还将配置文化、休闲、商业等功能。

项目获授权使用“五环标识”

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已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授权,可以使用奥林匹克及其五环标识。国际奥委会还承诺,为了支持该项目,特许中国复制洛桑奥林匹克博物馆的馆藏文物,并赠送部分藏品。

截至目前,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已经向世界多所知名规划设计公司发出招标设计,已经有6家公司通过了第一轮规划,最后的规划方案正在确定之中。

作为先期启动项目,奥林匹克火炬广场的设计方案百易其稿,实现了作为奥林匹克起源的希腊元素和作为北京奥运会象征的中国元素的完美结合:32米高的巨型火焰,直径15米的巨型底座,半圆形环绕的罗马廊柱。

于再清表示,整个项目的体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起来之后,就要请一些外国特别是不发达国家的运动员来这里进行训练。同时,项目还将做一些积极的形象推广活动,让国际奥委会认可项目确实在推动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

助推海南旅游国际化进程

2008年5月,北京奥运会境内首传仪式在三亚举行,三亚由此和奥运有了“关联”。源于那次关联,国际奥委会市场开发委员会主席海博格被三亚美丽的风光、热情的市民、良好的城市体育营销所吸引。这为后来运作北京奥运文化遗产项目落户三亚奠定了基础。

据了解,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的具体运作方面,在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的指导下,由中体产业集团、万通地产实际运作,实现功能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的平行推进。据项目所在地三亚海棠湾工委有关负责人透露,项目2200亩用地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征地工作,确保项目可以按照计划推进。

副省长姜斯宪表示,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不仅是“奥运遗产”,更要做成“海南丰碑”。当项目完成之后,每一个来到海南的游客,都要到奥林匹克湾体育公园看一下。同时希望若干年后再来审视三亚奥林匹克湾项目,是一个站得住的项目。我们也希望由此项目吸引更多的国际组织来到海南,从而助推海南旅游的国际化进程。

(本报三亚11月1日电)

三亚公捕一批犯罪嫌疑人

20名“两抢一盗”嫌疑人被刑拘或逮捕

本报三亚11月1日电 (记者王红卫 特约记者张运煦)为有效打击和震慑犯罪,营造严打声势,今天,三亚市政法部门在三亚市天涯镇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公安机关依法对董利强等20名“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公开刑拘和公开逮捕。

上午10时许,在近200名武警、公安民警现场警戒下,20名犯罪嫌疑人身穿囚服、手戴手铐被押到宣捕台。三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江伟分别宣读了他们的犯罪事实,并当场宣布了对他们予以刑拘、逮捕的决定。

天涯镇内辖著名的天涯海角风景区,游客较多。去年以来,景区附近“两抢一盗”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周边一些村庄一些不法青年结伙作案,涉案人员较多、而且手段极为恶劣,严重威胁到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此次公开刑拘、逮捕的这20名犯罪嫌疑人,有18名是天涯、育才地区不法人员,他们多次结伙抢夺、盗窃,恶行累累。

针对天涯地区“两抢一盗”犯罪反弹的治安态势,三亚政法部门高度重视,与各区镇、国有农场及各相关单位通力合作,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打击整治工作组,进驻天涯地区。在严打整治专项行动重拳打击之下,破获了一批刑事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严惩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三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泰令指出,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法工作保障和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要性,全力开展国际旅游岛治安环境综合整治,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继续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为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亚两杀人犯昨伏法

本报三亚11月1日电 (记者王红卫 特约记者张运煦)在今天召开的三亚市公捕公判大会上,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对“2006·1·1”持枪杀人案两名主犯执行死刑的命令,并现场将两主犯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故意杀人罪犯郭东方,男,现年46岁,万宁市人;故意杀人、盗窃枪支、弹药罪犯邢孔超,男,现年38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

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复核确认:2000年7月22日凌晨3时许,罪犯邢孔超和邢增富(已判刑)窜至海南莺歌海盐场化工厂,乘该场经警熟睡之机,盗走一支“五四”式手枪及8发子弹。

2004年5月罪犯郭东方经人介绍投资加入被害人罗丹(殁年30岁)经营的海南汇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因该公司收益被罗丹一人控制、使用,郭东方对此心怀不满,产生杀死罗丹由其本人控制公司之念。

2005年11月底,郭东方找到乔杰(已判刑)称要找人收拾罗丹,乔杰遂推荐持有枪支的邢孔超。三人经合谋,郭东方明确表示要除掉罗丹,并许诺事成之后给予报酬。

2006年1月1日,乔杰、邢孔超开车跟踪罗丹到三亚黄金道大酒店门口。当罗丹下车准备买烟时,邢孔超左手持枪靠近罗丹,朝罗丹的脖子开了一枪。罗丹中枪倒地,当场死亡。

案发后,三亚警方经过2年3个月锲而不舍的艰苦侦查,成功将该案5名罪犯抓获,并缴获那支被盗8年之久的“五四”式手枪。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以郭东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邢孔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郭、邢二人不服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提出上诉。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郭东方、邢孔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赠三亚1000万元图书

本报三亚11月1日电 (记者郭景水)今天晚上,三亚鹿回头广场,团中央直属的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向三亚市人民政府和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总共捐赠价值1000万元码洋的图书。

三亚市教育局和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分别接受了价值500万元码洋的图书,并且分别回赠基金会75万元人民币。

本次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捐赠给三亚方面的图书由该基金会的“光华公益书海工程”提供。据了解,“光华公益书海工程”是团中央、新闻出版总署于2005年8月联合发起的公益活动。五年来,受助单位已经覆盖新疆、西藏等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包括大、中、小学校图书馆,以及公共图书馆、乡镇图书馆、农家书屋、基层部队等。

11月1日上午10时许,三亚市河西路人行道的绿树上,一群群小鸟不停地飞来飞去,寻找树上的果实。小鸟的鸣叫声,吸引着无数市民驻足观看。

上图:祖孙一起赏鸟。右图:小鸟在榕树上觅食。 特约记者 孙清 摄

K 快言快语

配合人口普查是公民应尽义务

□ 盛 翔

11月1日零时,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正式展开。

众所周知,人口普查不是普通的数据统计,而是掌握人口数据这一基础国情的最根本手段。“普查”作为一种最繁琐也最直接的统计方法,决定了这项工作必须以逐街逐巷、逐门逐户、逐人逐项进行调查访问的方式来进行。而作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口普查,在此前的普查员入户摸底和整顿过程中,“入户难”和“掌握真实数据难”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人户分离、房屋空置、流动人口居住地点不固定、上班族早出晚归无人开门等,也均给人口普查工作增加了难度。

为此,在这里有必要提醒市民:积极参加人口普查、如实提供人口普查所需资料,是所有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倘若我们不去积极参加人口普查,或者随意编造虚假数据,影响的决不只是你的个人和家庭,而是整个人口普查数据的完整与准确。因为摸清人口家底,对于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署各项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配合人口普查其实也就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

因此,不要错误以为你一家关门不让普查员入户,或者你一家随便上报一个虚假数据,对人口普查工作并没有多大关系;恰恰相反,唯有每个家庭每个公民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才会有人口普查整体数据的完整和准确。——你,并不微不足道,而是十分重要;你,不可事不关己,而应主动配合。

由于对人口普查隐私保护的担忧,人们可能会存有一些戒备心理,这当然可以理解,但却完全没有必要。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有了国家法规对公民隐私的明文保障,人口普查中的个人隐私决不会被肆意泄露,更不会被政府部门作为处罚证据“秋后算账”。

每一个公民都是不可或缺的一分子,每一个家庭都是不可遗漏的一分子,人口普查的重要价值建立在公民依法履行普查义务、热心支持普查工作的基础之上。重视你的权利,履行你的义务,让每一个活生生的“一”都能在人口普查表上得到真实而有尊严地呈现。

待遇多高才能让大学老师不浮躁

T 头条评论

□ 晏 扬

被学生称呼为“根叔”的华中科技大学校长李培根近日在“2010年高等教育国际论坛”上表示,由于国家对教育投入过低,导致高校教师的待遇“太差了”,有些教师因此不专注于学术而忙于“捞外快”。他认为,国家应大幅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并严格限制教师的“创收”收入。(10月31日《扬子晚报》)

作为大学校长,李培根为大学教师的利益鼓与呼,这一点可以理解。不过,目前大学教师的待遇真的“太差了”吗?待遇问题真是很多大学教师追名逐利的缘由吗?曾做过十多年大学教师的我,对李校长的说法并不能苟同。

任何职业的待遇好与差都是相对而言的,关键要看跟谁比。在教育系统内部,大学教师的待遇要比城市中小学教师好得多,更不要说跟偏远地区的中小学教师相比,那简直有天壤之别;跟其他职业相比,大学教师的待遇与公务员大体相当,众所周知,眼下公务员是令人羡慕的高待遇职业,如此,你还说大学教师的待遇“太差了”,这是跟谁比呢?总不能跟贪官污吏比吧?如果大学教师的待遇“太差了”,其他职业的待遇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呢?

大学教师的待遇好不好,还有其他几个比较项。一是职业的“辛苦度”,大学教师可谓最轻松的职业之一,很多大学教师平均每周只上三四次课,其他时间便是私人时间,不必坐班,不需要每天朝九晚五;二是职业的“稳定度”,大学教师这个职业几乎是“铁饭碗”,尽管有些高校说要搞“末位淘汰”之类,但是光打雷不下雨,这一点与公务员职业很相像;三是职业福利,不说别的,只说住房,很多大学教师购买的都是学校的集资房,在房价高企的当下,仅此一项大学教师就获得了多少额外待遇?

国家对教育的投入确实不足,但是,教育投入的问题之一恰恰在于过分向高等教育倾斜,导致农村基础教育薄弱,而一些高校花钱大手大脚。国家确实应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但就目前情况而言,政府增加的投入应着重于填补基础教育的欠账,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偏远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待遇,而不是首先提高大学教师的待遇。

李校长的上述建议,类似于官员的“高薪养廉”。人们之所以质疑“高薪养廉”,既因为目前官员的待遇已然很高,更因为在权力不受约束的情况下,更高的薪酬未必能够“养廉”。同理,目前大学教师的待遇本来就不低,进一步提高待遇未必能够扭转大学的浮躁风气。很多大学教师为什么热衷于追名逐利?关键在于行政化渗透于教育各个环节,大学校园犹如官场,教育评价机制、学术评价机制严重扭曲,热心于教学的教师往往得不到应有的评价,他们不得不丢下斯文去托关系、找门路,不得不以表面功夫应付行政化管理。浮躁的大学造就了浮躁的教师,要求置身于官场化大学的教师们埋头于教学、专注于学术,几乎是不可能的,再高的待遇也无法遏制他们“创收”的冲动。所以,大学校长应首先着眼于改变大学校园的小环境,致力于通过“去行政化”和矫正评价机制来激发教师爱本职、敬本业的热情,而不应动辄将大学浮躁之风归咎于外部原因,更不应简单地认为提高待遇就能化解体制性问题。

免了任任了免的权力儿戏令人忧

□ 吴龙贵

因违法批地而被免去职务的原简阳市市长段成武,休息了不到一周时间,便复出担任简阳所属地级市资阳市财政局局长一职。此事引发舆论广泛质疑。然而不到一周时间,情况又发生了变化。据四川在线的消息,10月30日,资阳市委宣传部发出通报称,已提名免去其资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10月31日四川在线)

免职、复出、再免职,一个官员几年都不大可能经历的事情,在短短十几天时间内全部搞定。面对这神奇的一幕,感慨万千的除了表情错愕的公众,恐怕还包括仕途急剧变化的段成武同志。

这样的事情其实是有先例的。2008年,因“西丰进京抓记者案”而意外走红的“最牛县委书记”张志国,就曾在免职几个月后悄然履新,担任某国家重点工程的副总指挥。舆论一片哗然之下,组织部门先是解释称“临时性的工作”,后又以这是“个人动议”而撤销任命。一起闹剧最终以尴尬收场。

这种“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权力把戏,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不过是对舆论的一种试探。一个被免职的官员能够让上级部门冒着一定的舆论风险火速复出,说明在上级部门的眼中他是一个可造之才。但舆论和民意的压力总是要考虑的,所以先用平级调动的方式过渡一下,倘若舆论反响不大,后面的事就好办了,倘若反响很大,再免职也不迟。借口嘛,其实很好找,正如政府部门一出事总是“临时工干的”。一来一去,既摸清了舆论的底细,也维护了权力的体面。

在这起事件中有关部门的种种做法,充分说明了当地官员任免程序并没有受到有效的制度规范和约束。问题官员火速复出固然堪忧,但闪电免职其实也让人无法有任何欣喜可言,如果前者是一种错误,那么后者是一错再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官员的任免涉及公共利益,理应遵循权力理性,恪守一套严肃而规范的流程和审核机制,倘若说复出就复出,说免职就免职,毫无章法可言,很难让人相信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退一步说,这对段成武同志而言,也是不公平的。

归根结底,公众对“带病复出”的不满,并非针对问题官员本身,而是对视如儿戏的干部任免制度的一种担忧。先有“带病”的机制,才有“带病”官员,舆论监督的力量毕竟有限,根本无力堵上每一个制度缺口,这才是真正应该深思的地方。

身高1.5米以上就不算“儿童”?

□ 正 言

据铁道部客服中心网站消息,铁道部公布了修改《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的内容,修改后的新规自12月1日起施行。新规将购买儿童票的标准提高了10厘米,即儿童身高超1.5米才需买全票。(11月1日南方报业网)

读罢这则新闻,笔者在为铁路部门终于顺应民意,对儿童票的身高做出调整,保证儿童的切身利益感到欣慰的同时,也再一次感受到了一丝无奈,并不由得想起公孙龙白马非马的诡辩之术来。

因为按照铁道部的新规来说,1.5米及1.5米以下的儿童才能算是儿童,长个长得稍微快一些,尤其是像姚明那样7岁身高便达到1.5米的儿童,是断然不能算是儿童的。当然,“铁规”部门一定会说如姚明那般的孩子只是个例,人数多不到哪里,牺牲一下他们的利益就牺牲一下吧。但是笔者手上恰好有一份10年前的权威资料——我国《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其间就披露了当时我国中小学生的各年龄段平均身高。如6年级(12岁)男生的平均身高就已经达到1.513米,6年级(12岁)女生的平均身高就已经达到1.521米。且不说10年过后,孩子们的平均身高是否会有所增高。谨以这组数据来看,11岁多的孩子在“铁规”面前,就已无法享受“儿童”标准了。

何为儿童?1992年在我国生效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如是表述:“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当然,这个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未成年人”年龄标准相同的标准对于铁道部门来说,或许有些过于宽泛了。那么不妨再来看另外两个标准:一是医学界的标准,认为0—14岁均为儿童;一是中国少年先锋队的标准,同样认为14岁以下是少年儿童。

那么,缘何应以年龄为唯一界限的儿童的标准,在有关部门眼中,竟然多了身高这一既不科学,也不公正的标准呢?依笔者看,无非还是行业利益作祟甚至是行业霸权当道罢了。

当然,以身高来划分“儿童”的情况,并不仅仅存在于铁路部门,在园林部门,在旅游行业,以身高取人的现象也屡屡发生。长沙网友赵女士“孩子今年11岁,上小学五年级,身高接近1.6米,去公园景点时总因为个头高买不到儿童票”的帖子,就被网友热议。

这条让人恨铁不成钢的儿童“铁规”,在汹汹民意面前,在民生民惠面前,究竟能钉嘴铁舌到何时呢?

“短寿建筑”背后是“短视”发展观

□ 吴 江

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而与亮丽景观相伴的,却是高楼大厦出人意料的“短命”。除了一些引人关注的地标性建筑以外,还有大量普通住宅,在建成后不长的时间内就因为各种原因被提前拆除,其数量无法统计。这些正处在建筑寿命“青壮年”的建筑非正常“死亡”,越来越引起各方关注。(11月1日《人民日报》)

有道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生物界新陈代谢,优胜劣汰的规律,在城市建设领域其实也同样适用。不过,中国建筑“青壮年”的非正常“死亡”,恐怕并不能因为咱还是发展中国家就被视作正常现象。

对于建筑而言,规划其实就好比它的先天基因,假如建筑规划合理,选址得当,符合需求,这样的建筑当然才有先天优势。然而,现实的情形却是,规划的科学与审慎,往往被抛诸脑后,随心所欲的搭积木式规划,更是导演了太多“甫一建好,旋即拆除”、“正当英年,却遭爆破”的悲剧。可见,建筑规划的先天不足与基因缺陷,无疑是导致中国建筑短寿的最根本因素。

除此之外,当城市的拆建日渐成为一种得来全不费功夫的GDP来源,甚至为了让城市显得生机勃勃,非要把城市搞得日新月异,甚至拿“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作为成绩单,如此城市规划与建设,其实很大程度上已在重蹈“大跃进”式的覆辙。当拆建更多成为中国无法摆脱,甚至必须倚重的发展模式时,中国建筑陷入“拆了建,建了拆”的西西弗斯式宿命自然也就无从规避。